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再字第14號

再審聲請人
即受判決人　章文亞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對於本院96年度上更㈡字第68號中華民國96年9月18日第二審確定判決（第一審案號：臺灣花蓮地方法院94年度訴字第207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94年度偵字第1946、1947號）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章文亞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補正再審之證據，逾期未補正者，駁回其聲請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再審，應以再審書狀敘述理由，附具原判決之繕本及證據，提出於管轄法院為之，但經釋明無法提出原判決之繕本，而有正當理由者，亦得同時請求法院調取之；法院認為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刑事訴訟法第429條、第4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章文亞不服本院96年度上更㈡字第68號第二審確定判決，於民國113年6月7日具狀聲請再審，惟未檢附證據資料，指明可資調查之證據方法，其聲請再審之程式顯有不備，爰命其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即依法駁回其再審之聲請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信旭

法　官　顏維助

法　官　黃鴻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珮綾